

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20017121 號函修正公布

壹、羽球運動組織：

一、世界羽球聯盟 (BWF)

主 席：Poul-Erik Hoyer

電 話：+60 3 9283 7155/6155/2155

傳 真：+60 3 9284 7155

E-Mail：bwf@bwfbadminton.org

Web：<http://www.bwfbadminton.org/>

會 址：Stadium Badminton Kuala Lumpur Batu 3 1/2 Mile Jalan Cheras Kuala Lumpur
56000 Malaysia

二、亞洲羽球聯盟 (BAC)

主 席：Dato Sri Mohd Nadzm Mohd Salleh

秘書長：Surasak Songvarakulpan

電 話：+60 3 9284 3250/9284 5421

傳 真：+60 3 9284 3251

E-Mail：bac@badmintonasia.org

Web：<http://www.badmintonasia.org/>

會址：Stadium Badminton Kuala Lumpur Batu 3 1/2 Mile Jalan Cheras Kuala Lumpur
56000 Malaysia

三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
理事長：程俊琅

秘書長：蔡鴻鵬

電 話：(02)87711440、(02)87711509、(02)27523785

傳 真：(02)27522740

E-Mail：chntpe@ms33.hinet.net chntpe.ba@msa.hinet.net

Web：<http://www.ctb.org.tw>

會 址：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810 室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至 24 日。

二、比賽日程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至 21 日, 共 5 日。

三、比賽場地：臺北體育館 7 樓 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)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團體項目：男子團體、女子團體

(二) 個人項目：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、混合雙打

比賽時間預定表

日期	時間	比賽項目
10月17日 (星期四)	09:00~21:00	男子團體、女子團體
10月18日 (星期五)	09:00~21:00	男子團體、女子團體
10月19日 (星期六)	09:00~19:00	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、 混合雙打、男子雙打、 女子雙打
10月20日 (星期日)	09:00~19:00	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、 混合雙打、男子雙打、 女子雙打
10月21日 (星期一)	08:00~12:00	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、 混合雙打、男子雙打、 女子雙打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5條相關規定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須年滿15足歲(民國87年9月3日以前出生者)
- (三) 註冊人數：每隊註冊選手以8人為限，註冊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。

團體項目：每單位最多僅能參加男、女各1隊。

個人項目：每單位每項最多派兩名(組)選手參加。

(四) 參賽標準：

- 1、團體項目：以承辦單位、100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前6名為限。若承辦單位是100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或符合資格縣市未註冊時，以資格賽第7名開始依序遞補。
- 2、個人項目：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各項前16名為限，如符合資格賽之選手未註冊時，以資格賽第17名開始依序遞補。

六、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10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(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)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- 1、團體項目：預賽分2組採用分組循環賽制，各組前2名採名位交叉賽；各組第3名爭5、6名；各組第4名爭7、8名。
- 2、個人賽採單淘汰賽。
- 3、團體賽(男、女)採5點3勝制，出場順序為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(單可兼雙)，出場順序大會將有權調整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個人項目的每點比賽均採3局2勝制，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均打每局21

分，落地得分制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

1、種子隊：

(1) 團體項目：以承辦單位及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抽排，次以參加資格賽入選前 2 名為種子；若承辦單位是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時，則依資格賽名次依序抽排；若資格賽未取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，則依取得會內賽資格之隊伍，其所參加 100 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編排。

(2) 個人項目：依參加資格賽所入選之選手前 4 名為種子，第 3、4 種子抽籤進入上下部賽程，其餘依序競賽規程抽排。

2、未經裁判允許，不得換球，每場比賽前的練球不得超過 2 分鐘。

3、比賽日程抽籤後，不得請求更改。

4、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，以該場棄權論（依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
5、每隊出場名單不能有輪空情事，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零分計算。

6、不服從裁判員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由裁判長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7、為免除冒名頂替，各組球員出賽時，必須攜帶符合參賽辦法的資格選手證明，如查驗後 10 分鐘內仍未提出者，以棄權論。

8、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、款式整齊的服裝。

9、所有球衣背面應有明顯顏色及球員所屬單位字體高度不超過 10 公分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

(一) 所有競賽場地與設備，符合世界羽球聯盟規則之規定。

(二) 比賽用球採用世界羽球聯合會或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(一) 運動禁藥檢測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女性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女性性別檢查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負責羽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委員會聘任。

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三、申訴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(一) 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請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肆、會議：

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整，在台北市立體育館（台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）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整，在台北市立體育館（台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）。

伍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

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（二）字第 1020010945 號函。